

证券代码：871185

证券简称：日迅鑫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安昌(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安昌”）因厂房装修需求，关联方林秀锦向日安昌垫付人民币 300 万元，年利率 4%，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股东深圳市鑫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提案将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林秀锦

住所：香港

关联关系：林秀锦系实际控制人廖德艺之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的原则，公司与林秀锦拟签订的《合同》系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含税）计算（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与林秀锦拟签订的《合同》系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关联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安昌厂房装修，关联方林秀锦向公司垫付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4%，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的原则，公司与林秀锦拟签订的《合同》系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含税）计算（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与林秀锦拟签订的《合同》系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关联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方进行垫付厂房装修款，是为了解决厂房建设，便于厂房尽快进行使用，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起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